
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
公益彩券營業報告書簡表
中華民國106年12月

報表編號：財T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本月售出公益彩券券面總金額 (A)	7,203,013,325
本月銷管費用 (B)	968,997,817
本月提列之獎金支出 (C)	4,382,799,188
本月認列之逾期未領獎金收入 (D)	40,857,509
利息收入 (E)	314,611
本月可分配盈餘 (F=A-B-C+D+E)	1,892,388,440
分配予衛生福利部供國民年金之用 (F*45%)	851,574,798
分配予健保署供全民健康保險準備之用 (F*5%)	94,619,422
分配予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供社會福利之用 (F*50%)	946,194,220

註：1. 本月公益彩券為106年6月發行之立即型第183、226及234期銷售數額2,170,530,200元及

106年12月發行之電腦型大樂透第106000100~106000108期銷售數額1,096,944,250元及

威力彩第106000097~106000104期銷售數額1,130,692,900元及

大福彩第106000096~106000104期銷售數額132,220,300元及

四星彩第106000287~106000312期銷售數額107,657,500元及

三星彩第106000287~106000312期銷售數額70,695,500元及

38樂合彩第106000097~106000104期銷售數額41,589,425元及

49樂合彩第106000100~106000108期銷售數額107,838,900元及

39樂合彩第106000287~106000312期銷售數額490,744,000元及

今彩539第106000287~106000312期銷售數額885,478,900元及

賓果賓果第106067803~106074095期銷售數額968,621,450元。

註：2. 本月實際撥付至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之盈餘撥付數，係依據財政部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組成辦法第三條相關規定辦理，相關數據請參照財T-B「公益彩券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盈餘分配撥付表」。